2022年度

长沙市芙蓉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单位）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芙蓉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芙蓉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动物产地检疫、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动物卫生公共安全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芙蓉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机构包括：（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芙蓉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监督科，防疫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芙蓉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1、长沙市芙蓉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24.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34万元，增长49.61%，主要是因为因为2021年注销实体账户，设立零余额账户，实际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24.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4.1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2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3万元，占54.55%；项目支出101.88万元，占45.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4.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2.80万元，增长265.23%，主要是因为因为2021年注销实体账户，设立零余额账户，实际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4.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2.80万元，增长265.23%，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因为2021年初注销实体账户，设立零余额账户，实际开支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4.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5万元，占3.23%；农林水支出203.08万元，占90.59%；交通运输支出5万元，占2.23%；住房保障支出8.85万元，占3.9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1.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4.84万元，支出决算为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2.42万元，支出决算为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11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缩减开支，实际公用经费开支减少。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年初预算105万元，支出决算为9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9月进行项目经费调减，导致全年病虫害控制资金支出减少。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年初无预算，为年中追加指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事业编制人员年初无车补预算，年中发放车补；单位有购车一台，年初未纳入公车预算范畴，但是全年有运行维护开支。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8.45万元，支出决算为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8月，全区统一调整公积金缴纳基数，但是，预算数按照年初数作预算。导致，实际住房公积金开支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

公用经费8.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分母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分母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分母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分母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分母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由于分母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由于分母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由于分母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2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我单位2022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分母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分母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分母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分母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分母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 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全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全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2022年动物防疫专项工作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动物防疫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完成良好，全年动物防疫工作取得良好成绩，全年全区未发生一起重大动物疫情，未出现一起动物卫生公共安全事件，确保全区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了百姓公共食品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2年度长沙市芙蓉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2年度长沙市芙蓉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长沙市芙蓉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10月24日